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万盛经开发〔2017〕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国有企业，驻经开区有关单位：

《万盛经开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管委会第134次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2017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盛经开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规范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和发展，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52号）等文件，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是能为入驻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孵化对象”）提供基本的生产经营场地，以及有效的创业指导服务和一定期限的扶持，具有持续滚动孵化和培育市场主体功能的各类创业载体。

第三条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应以培育初创阶段的市场主体、营造创业氛围为宗旨，以搭建创业平台、提供创业服务为手段，以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创业就业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扶持、社会资本参与、市场机制运作”的原则，



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各方充分利用各类资源，以多种形式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第四条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由区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全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统筹规划、日常指导和考核评估等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和落实扶持政策。区财政局负责统筹调剂资金对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给予适当的资金扶持。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五条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一）场地保障功能。能为孵化对象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

（二）创业指导功能。组建或引进创业指导师资队伍，能为孵化对象提供创业培训、经营管理指导、创业项目推介和创业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三）市场推广功能。能为孵化对象提供战略设计、市场策划、市场营销、项目推广等服务，并开展孵化基地及孵化对象宣传，提高基地及创业主体的市场知名度。

（四）事务代理功能。能协助孵化对象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变更手续，提供税务、社保、专利、商标申请等政策咨询服务，

以及人才招聘、财务代账、法律维权等特色化服务。

（五）政策落实功能。能为孵化对象提供较完善的创业政策咨询，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税费减免、资金补贴、政策性贷款等扶持政策。

第六条 除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外，只要符合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总体规划的创业项目，均可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第七条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入驻孵化对象的管理服务，督促其合法经营、守法经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基地（园区）管理规定的，由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或有关职能部门对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清退。

第三章 认定条件及申报程序

第八条 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服务功能外，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的运营资格。负责基地（园区）运营管理的机构应具有独立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二）稳定的经营场地。场地内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能满足孵化对象生产经营、办公研



发等基本需要。孵化基地（园区）场地面积一般为 800 平方米以上，能容纳孵化对象 30 家以上。

（三）健全的管理制度。基地（园区）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具备明确促进帮扶措施、考核评估机制及财务管理等制度。

（四）特定的服务对象。孵化对象应当是新创办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其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经营场所须在基地（园区）内。

（五）专业的服务团队。基地（园区）内设有专门的管理服务机构，有 2 名以上熟悉就业创业政策、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第九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原则上每年组织认定一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可向区人力社保局申报，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

（二）审核。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组成评审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

（三）认定。经评审通过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由区创业就业和人力资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命名，并授予

“万盛经开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标牌。

第十条 申报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

（二）营运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可支配场所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复印件、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万盛经开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孵化对象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及入驻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内容；

（五）创业服务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认定，按市级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且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层次的，其运营单位可以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创建奖励。

对成功创建为区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按照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关闭煤矿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万盛经开发〔2016〕48号）规定，给予基地（园区）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其中：对成功创建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给予15万元奖励；创建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区级补助10万元（不含市级补助经费）。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区全民创业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孵化奖励。

1.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内的孵化对象成功运营1年以上，按带动就业的数量，给予基地（园区）运营机构孵化奖励。其中：每户带动就业1-3人的，按每户0.5万元的标准奖励；每户带动就业3人以上（不含3人）的，按每户1万元标准奖励。奖励资金在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孵化奖励资金用于奖励和扶持孵化对象的部分应不低于50%。

2.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内的孵化对象成功运营1年以上，按带动就业的数量，给予基地（园区）运营机构孵化奖励。其中：每户带动就业2-5人的，按每户2万元的标准奖励；每户带动就业5人以上（不含5人）的，按每户3万元标准奖励。奖励资金在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孵化奖励资金用于奖励和扶持孵化对象的部分应不低于60%。



3. 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内的孵化对象成功运营1年以上，按带动就业的数量，给予基地（园区）运营机构孵化奖励。其中：每户带动就业3-8人的，按每户3万元的标准奖励；每户带动就业8人以上（不含8人）的，按每户4万元标准奖励。奖励资金在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孵化奖励资金用于奖励和扶持孵化对象的部分应不低于70%。

基地（园区）内的同一户孵化对象只能计算一次孵化奖励。

（三）运营管理补助。

按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不同等级，给予最长3年时间的运营管理补助。其中，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每年补助5万元，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每年补助8万元，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每年补助10万元，所需资金从区全民创业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本条第一款所述奖励及补助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用于为孵化对象提供场地基础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场地租金减免、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业竞赛、表彰奖励等与创业就业相关的经费支出。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机构，可填报《万盛经开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奖励补助审批表》（见

附件3)并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相关资料,经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联合考核合格后,给予相应的奖励补助。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从通过认定之年起,实行年度考核制。基地(园区)运营机构应按年度考核要求,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区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孵化基地(园区)服务效果、成效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分别给予不合格、合格、优秀三个层次的考核意见。

同时,为动态掌握基地(园区)内孵化对象情况,基地(园区)运营机构应在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区人力社保局报送上一季度基地(园区)孵化情况表(见附件4),以便及时采取帮扶措施,提高孵化成功率。

第十五条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认定部门取消其资格,收回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标牌。

- (一) 已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孵化性质发生改变的;
- (二) 违法违规经营,或允许孵化对象违法违规经营的;
- (三) 不履行服务承诺,一年内被孵化对象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
- (四) 孵化成效较差,孵化成功率低于30%的;

(五) 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

(六)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考核时所报材料内容虚假，经整改仍存在严重问题的；

(七)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六条 对管理规范、营运良好、孵化成功率高、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推荐参评市级、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基地类型		市级 () 区级 ()						
营运单位基本情况	营运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邮 编			
基地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投资金额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办公)	传真			电子邮箱		
		(手机)						
	详细地址				邮 编			
	基地面积				基地工作人员数			
	可容纳孵化对象户数 (个)				现有孵化对象户数 (个)			
就业人员总数				场地租金标准 (元 / m ²)				



附件2

万盛经开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孵化对象情况汇总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小 型、微 型、个 体)	成立 时间	入驻 基地 时间	经营 范围	吸纳就业人数情况				企业 法人 代表	联系 电话	备注
						总 数	其中： 大学生	其中： 农民工	其中： 失业人员			

说明：孵化对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供，在报送时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万盛经开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奖励补助审批表

（ 年度）

基地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营运单位		营运单位 成立时间	
基地类型	国家级（） 市级（） 区级（）	本年年度 考核情况	
当年孵化 企业户数		带动就业 总人数	
成功经营 一年以上 企业户数		符合奖补条件 企业带动就业 人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及帐号	



附件 4

万盛经开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场地面积	孵化对象户数（户）				吸纳就业人数（个）				创业服务指导情况				
				总数	其中： 大学生创业 户数	其中： 微企 户数	其中： 当年 新增 户数	总数	其中： 大学生	其中： 农民工	其中： 失业 人员	创业 培训 人数	创业 扶持 贷款 金额	融资 担保 金额	申请 专利	

负责人：

填报人：

电 话：